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京广传媒/发行人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潍坊城投	指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出具《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20）第097号

致：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京广传媒的委托，作为京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为京广传媒。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34726812Q
住所	奎文区潍州路 616 号甲号内 1 号楼 103、15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图书、出版物网上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大学生创业指导咨询服务，企业孵化创意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会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茶馆、咖啡馆服务，体育赛事的策划及经纪代理；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学生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饰品、办公器材、电子产品、字画、茶叶、食品、饮料、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乐器、音响设备、装饰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81 号），公司



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简称“京广传媒”，股票代码“837191”。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2.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并经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3. 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4. 发行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





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共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079668512J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919 号 4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凤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16]第 1Z00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实



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对象开通证券账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申请业务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机构投资者，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参与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

## （三）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陆“私募基金公示”（<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查询，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 （四）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监管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2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455%。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根据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混改助推企业上市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京广传媒增资混改，可以有效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助推引领作用，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会议确定，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本条的上述内容，除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外，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股东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将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权利授予董事会行使。

2020 年 1 月 6 日，收购人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



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 50,000,000 元人民币，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持有京广传媒 5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



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暨收购完成后，发行对象潍坊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健

经办律师: 刘璐

王震

2020年7月10日